

附表十

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	
應考證號碼		電 話 ()	
複 查 科 目	原始得分	查覆分數 (考生勿填)	
複查回覆事項(考生勿填)			
年 月 日			
附 註	<p>一、考生請於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，考生可使用傳真複查，傳真電話：(04)24512908。</p> <p>二、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複查閱卷標準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必須檢附甄試成績單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(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甄試成績)。</p> <p>四、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五、本表正面：姓名、報考系所學程組別、電話、應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及原始得分，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。</p> <p>六、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七、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，逕寄407802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「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</p> <p>八、逢甲大學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、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碩、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2181~2187，E-mail：admission@fcu.edu.tw。</p>		



請
貼
郵
票

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

地址：4078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一〇〇號
電話：(〇四)二四五二七二五〇轉二一八一七